

# 中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环监测党〔2023〕6号

## 关于印发恩施州监测中心“红旗党支部”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恩施州监测中心“红旗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恩施州监测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 恩施州监测中心“红旗党支部” 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州中心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升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党支部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省直机关“红旗党支部”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现制订州中心“红旗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践行初心使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争做“三个表率”，努力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深入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努力锻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进一步打造“六强”党支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上台阶。一是严格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抓好政治标准、政治要求宣贯，加强党员对党忠诚教育和政治历练，强化理论武装，打造政治功能强的党支部。二是选优配强党务干部，提升党员队伍能力素质，打造组织队伍强的党支部。三是健全党支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打造制度机制强的党支部。四是创新工作思路，总结工作成效，创建工作品牌，提炼升华“使命激励、精神引领、同步双赢”十二字支部工作法，打造改革创新强的党支部。五是立足业务抓党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业务上争一流，打造作用发挥强的党支部。六是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示范带动强的党支部。

## 三、创建措施

结合州中心党支部工作实际，重点从以下方面着手。

### （一）抓好政治建设，夯实思想根基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建设“红旗党支部”的要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落实述学、评学、考学制度，切实在学习二十大中提升境界、拓宽思路、

改进作风、创新业绩。认真抓好“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读书班等学习活动，发动干部职工广泛学习政治理论、专业技术等知识，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科学路径和具体措施。

## （二）加强效能建设，提高执行效率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效果。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年”活动，强化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三短一简一俭”要求和省厅制定的16条实施细则，提倡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办简事，切实改变文风、会风和事务风，坚持“勤动手、多节能”、“多开源、不浪费”、“少花钱、多办事”、“提效能、重实效”，减少餐桌浪费、会务浪费、管理浪费和“指尖”浪费，厉行勤俭节约。

## （三）擦亮党建品牌，提炼经验成效

按照恩施州监测中心党建工作要点，细化党建责任清单，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打造“芭蕉民族中学生态校园示范基地”等党建品牌，挖掘工作亮点，提炼深化州中心十二字支部工作法，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服务恩施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四）推进廉政建设，严守廉洁底线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五）强化队伍建设，打造政治铁军

以创先争优为抓手，坚持轮训制度，组织业务知识技能竞赛，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水平。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扣省委省政府和省厅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加党务干部培训班，把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突出主责主业、聚焦中心任务，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在工作思路、方法载体、考核机制等方面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我州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办公室、厅机关党委；鄂西专员办。

---

恩施州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